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萨尔瓦多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萨尔瓦多关于各国在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19 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期间所提建议的报告

1. 萨尔瓦多赞赏国际社会对促进萨尔瓦多人权所表现出来的兴趣，并感谢各国及各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参加了 2010 年 2 月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就萨尔瓦多的报告进行的互动对话。总共提出了 118 项建议，其中 78 项得到接受，40 项交付磋商，由国家不同机构加以考虑。

已进行了磋商的建议

2. 关于签署和批准最重要的人权条约(建议 1-19、23 和 26-39)，萨尔瓦多接受这些建议，因为这有助于在萨尔瓦多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也符合萨尔瓦多所作的遵守国际人权法既定规则的承诺。

3. 应指出的是，为了批准所建议的各项条约，萨尔瓦多将在公民社会的参与下，开展多部门内部磋商进程，以推动各方讨论考虑加入的各项国际文书是否与《萨尔瓦多宪法》的有关条款相符。这一进程结束后，才会提交议会批准，这样做可使议会的相关辩论更具有实质性，从而为完成批准之后的有效执行创造条件。

4.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萨尔瓦多要通知人权理事会，它于 2001 年 4 月 4 日签署了该议定书，并于 2010 年 4 月提交议会。因此，不能说萨尔瓦多拒绝接受这一建议。

5. 尽管如此，萨尔瓦多不想隐瞒理事会的是，国内各界反对批准该议定书的声音不小。对此，政府要表明，与已建议批准的其他条约的情况一样，它将按《宪法》所确立的分权制度行事。因此，议会将在审慎研究了对于该议定书的正、反两方面所有论点并清楚了解批准议定书所涉及的种种问题之后，就批准与否作出最后决定。前面说过，对于萨尔瓦多作过承诺的所有其他条约，也必须适用这一程序。

6.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萨尔瓦多于 2009 年 9 月签署了该议定书，而国内批准程序目前正在进行中。

7. 关于涉及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建议，目前正采取行动，为确保有效实施《儿童和青少年综合保护法》提供所需的资源(建议 20)。关于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的建议(建议 32 和 33)，应指出的是，根据现行的家庭法，不满 18 岁被认为是不宜结婚的。关于将强迫婚姻定为罪行，国内法目前已将强迫婚姻定为人口贩运这一刑事罪行的一个要素。尽管如此，政府承诺要采取步骤确保按建议行事。

8. 关于受教育权，具体说，就是关于改善特别是农村地区获得中等教育的条件(建议 32)，现政府已承诺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改进全国各地包括农村地区的初等和中等教育的质量。因此，萨尔瓦多接受该建议。
9. 关于消除对妇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等不同群体的歧视性做法和态度这一建议(建议 22)，萨尔瓦多正在积极考虑接受该建议，因为现政府的立场是对一向遭到排斥和歧视的群体持包容态度。
10. 已与民间社会一同采取行动，以逐步消除对上述群体及同等重要的其他群体的歧视。
11. 2010 年 5 月建立了性多样性事务局，以推动有利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包容性公共政策。为了消除基于性取向的不宽容和歧视性做法及行为这个同样的目的，共和国宪制总统也于 5 月批准了第 56 号行政命令，其中载列了“关于文职部门禁止基于性别认同和/或性取向的一切形式歧视的规定”。这表明，国家坚决致力于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人权得到尊重和保障。
12. 萨尔瓦多还接受关于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消除教育领域歧视的公约》的建议(建议 39)。
13. 萨尔瓦多还决定接受关于开展普遍提供身份证件的全美运动的建议(建议 21)，并己为此采取了初步行动。
14. 萨尔瓦多决定接受关于缩短预防性关押期限、改善监狱条件和减轻拥挤不堪情况的建议(建议 28、30 和 31)。
15. 关于健康权，萨尔瓦多接受有关的建议(建议 34 和 35)：“研究包括通过公私营伙伴关系加强国家卫生保健体系的可能性”，而且这一体系应具有公正性和普及性，目的之一是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在这方面应指出，现行的 2009-2014 年卫生保健政策旨在全面加强国家卫生保健体系，使全民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得到有效的医疗照顾。应当从这一背景来看待教育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建议 36)，特别是涉及成年妇女和青少年的这方面问题，以及预防孕产妇死亡的问题。
16. 萨尔瓦多可以接受建议 29，即：刑事调查应尊重人权，并应促使司法程序尊重法律和人权标准。
17. 关于使移民法律符合国际标准的建议(建议 40)，政府愿意接受该建议，以促进移民的人权。
18. 关于继续实施国家土地管理计划(建议 38)，政府决定接受该建议。
19. 我们高兴地指出，政府将采纳有关的建议(建议 37)，推动社会各阶层及相关公共机构充分参与关于妇女生殖健康权利和限制性堕胎法律的影响的全民对话。

20. 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2007 年提出的建议(建议 27)，国家已改变其对强迫失踪现象的立场，公开承认在武装冲突期间发生过这种侵犯人权的行为。它还承认，国家工作人员，尤其是武装部队和公安机构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了这种强迫失踪行为。为此，最近设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负责赔偿武装冲突期间人权遭受侵犯者。它是一个跨部委的机构，将对冲突期间人权遭受严重侵犯者的赔偿问题提出符合国际赔偿标准的建议，以供纳入总统的方案。应着重指出，全国委员会的一个重要工作就是开展对话，并让代表受害者的组织参加这一对话。因此，国家将考虑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建议，以期在国家宪政体制允许的情况下着手制定必要的协调程序，协调对象既包括该工作组，也包括代表受害者的组织。

21. 至于涉及 2009 年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萨尔瓦多的报告的这项建议(建议 28)，现况是，政府正在审议和讨论该报告及其中的建议，以便在国家各机构分管的领域落实这些建议。

22. 萨尔瓦多承诺继续致力于促进人权，并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目标，以求人权在每个国家都得到尊重和保障。